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目的

为加强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千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业务和购买低风险的短期债券逆回购产品（以下统称“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A.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委托理财机构进行不超过六个月的

理财。

B.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七天的债券逆回购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单项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授权执行人

公司总经理负责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组织实施，在投资额度内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8、投资收益汇报机制

如果不存在投资损失，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季度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投资收益情况；

如果存在投资损失或者虽然不存在投资损失，但可预计投资存在较大风险时，对于尚未购买的产品，总经理应及时停止该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行为，待董事会对该类投资风险进行确认后，方可继续实施该投资；对于已经购买的产品，总经理应采取各种措施收回该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应向董事长汇报，在 2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说明该季度投资产品购买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并充分分析和讨论投资面临的风险并就后续投资策略形成明确的意见，在此之前，总经理须终止继续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二、公司 2012 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执行情况汇报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执行情况的汇报》，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了2012年第二季度委托理财执行情况：

（一） 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1、 公司使用人民币5,750万元用于委托购买期限为六个月的理财产品: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聚宝财富2012稳健31号”、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特定资产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信中性策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目前均未到期；
- 2、 公司使用人民币4,630万元之内的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为不超过七天的债券逆回购产品，截至目前均已到期，本金全部收回，获得资金收益共计人民币9.48万元；
- 3、 具体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及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 收益率	产品收益 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 (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宝财富 2012 稳健 31 号	3,500.00	6.00%	2012.4.13	2012.10.12	--	3,500.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特定资产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	6.50%	2012.5.23	2012.11.23	--	1,3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中信中性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00	6.50%	2012.6.6	2012.12.6	--	95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国信证券“金天利”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金天利 07	1,200.00	3.48%	2012.5.4	2012.5.11	8,008.77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国信证券“金天利”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金天利 07	1,200.00	3.18%	2012.5.11	2012.5.18	7,318.36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国信证券“金天利”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金天利 07	4,480.00	3.00%	2012.5.18	2012.5.25	25,775.34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国信证券“金天利”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金天利 07	2,780.00	2.88%	2012.5.25	2012.6.1	15,354.73	0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天企业债回购	490.00	2.89%	2012.4.17	2012.4.24	2,756.28	0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天企业债回购	101.00	2.72%	2012.4.18	2012.4.25	534.83	0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天企业债回购	980.70	2.69%	2012.5.10	2012.5.17	5,125.33	0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天企业债回购	50.00	2.64%	2012.5.21	2012.5.28	256.94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	190.00	2.94%	2012.4.17	2012.4.24	1,087.22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天国债回购	880.00	6.87%	2012.4.25	2012.4.27	3,360.94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	880.00	2.25%	2012.4.27	2012.5.4	3,843.62	0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及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 收益率	产品收益 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 (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天国债回购	400.00	0.73%	2012.5.4	2012.5.7	243.67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天国债回购	480.00	1.14%	2012.5.4	2012.5.8	607.99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	100.00	2.34%	2012.5.18	2012.5.25	455.55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	100.00	2.40%	2012.5.25	2012.6.1	467.23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	50.00	2.44%	2012.5.29	2012.6.5	237.01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	2,880.00	3.41%	2012.6.4	2012.6.11	19,117.24	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天国债回购	50.00	2.44%	2012.6.6	2012.6.13	237.50	0

（二） 投资风险分析

- 1、 尽管短期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 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后续规范措施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委托理财执行情况汇报，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

- 1、 鉴于债券逆回购产品周期短、操作较频繁、收益不显著等原因，不再进行该产品的投资；
- 2、 公司后续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上市规则》9.2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该委托理财事项；当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上市规则》9.3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未达到上述信息披露和审核程序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要求，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被委托机构不得将委托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不能高于“中低风险”。同时，被授权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委托理财执行及投资收益情况，或者及时终止/中止该投资。
- 4、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2、公司在已发生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间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公司加强对委托理财事项的信息披露管理。

四、 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掌趣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对掌趣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总额不超过壹亿壹千万元的短期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但是，我们不鼓励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或者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严格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报告制度、监控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进一步明确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执行情况汇报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